

关于对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03 号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金天地）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》，载明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境内二级市场股票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有效期一年，资金滚动使用。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3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曾审议并披露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500 万元投资股票相关事项。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策划、创作、制作、发行、投资及衍生品，以及后期制作服务等业务，重点加强网剧、网大、短视频等纯网生内容的研发和培养。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 5 年亏损，毛利率持续为负，自 2020 年 6 月起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，连续 3 年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。截至 2022 年底，你公司总资产 5,457.58 万元、净资产 2,988.83 万元；2023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.75 万元、净利润 120.63 万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41.33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 466.36 万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,506.49 万元，员工总计 16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1. 结合公司章程关于重大交易的审议标准及公司财务状况，说明 2023 年、2024 年两次拟投资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审议标准是否合理；

2. 列示 2023 年以来，你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数量、总股数、成交总额、平均持仓时间、收益情况及主要投资考虑等；

3. 结合股票投资相关人员配置、决策机制、风险防控措施及实际收益情况等，说明是否具备足够的投资能力，选择直接投资股票而非委托理财的原因；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，说明选择投资股票而非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原因，是否足以承担相应投资风险；

4.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及开拓情况、业务人员配置、行业发展趋势等，说明利用大额闲置资金开展股票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影响到正常经营，是否准备长期使用大额资金进行股票投资，有无探索主业转型及具体进展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 月 12 日